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優秀應屆畢業生獎學金頒發要點

89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術德兼修，體能均衡發展，充實知識與技能，在學業、操性、考勤、或體育表現足堪為在校生表率，特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獎學金頒發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頒發對象為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專校各班之應屆畢業生具備下列條件者
 - (一)、學業優良：其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，且操行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並且未有大過（含）以上記錄者。
 - (二)、操行優良：其操行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。
 - (三)、全 勤：就讀本校其間，從未缺、曠課及請假記錄者。
 - (四)、體育優良：曾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，代表學校出賽二年以上者。操行、學業成績均為七十分以上，且未領取本校『體育優秀人員獎學金』者。
- 三、學業優良名單由日間部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學組及附設進修專校教務組提供；操行優良、全勤名單由日間部生輔組、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專校學務組提供；體育優良名單由體育組提供，於每學年畢業考後造冊，並會同各系(科)初審，再將初審合格名單以部為單位，造冊提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呈送 校長核定後頒發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乙次，其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